



財稅 135 園地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722202

本期提要

- 張部長主持法規合理化暨中秋節茶敘記者會
- 籌辦2012年國際關務研討會紀要
- 重要施政要聞
- 張部長主持101年聯合表揚大會
- 擴大ECFA效益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節省成本、便捷通關、打擊走私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網路申報簡介
- 參加「101年度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研習班」課程心得
- 財政部101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1職等結訓感言
- 讓你的英語更有『字彙』(上)

張部長召開「主管法規合理化暨中秋節茶敘」記者會 推動「法規合理化」及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任務已完成，將於102年底落日。

(三)檢討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債權人，確未取得利息證明文件之規定

過去納稅義務人如僅提出債務人未支付利息之私文書，主張未收取利息，而無其他確實之證據，尚不能免課利息所得稅，惟為使課稅公平合理，該部檢討廢止該項規定，責由稽徵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據以核實課稅，不得逕以納稅義務人出具之證明文件為私文書，即一概否定其證據力，以加強稽徵機關職權調查責任，維護課稅之公平性與正當性。

(四)放寬營業人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報准銷燬之適用條件

修正擴大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屆滿9個月銷燬之適用對象，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以縮短收銀機發票存根聯保存年限，有效解決營業人倉儲問題。

(五)訂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

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本部全面檢討相關解釋，將多達58則之解釋函令，簡化彙整訂定成一個原則，讓民眾對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可以一目了然，毋須逐一搜尋散置各處之法令，對於維護民眾權益，提升服務品質，應有極大助益。

三、關政業務部分

(一)外銷品沖退稅作業電子化、合理化

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新增廠商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退稅，該項沖退稅電子化作業系統，將於101年10月底前上線，預估每年可節省廠商退稅作業時間約80萬小時、節省規費約1,700萬元、減少紙張用量約93萬張，節省1.14億元申辦費用，也可節省海關1,600萬元之人工審核成本，並加速取得退稅款。

(二)加速船舶專用物料出口通關作業

修正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17條，新增進出口船舶就地採購之專用物料，離岸價格低於2萬元者，經海關審查發票及物品清單無訛者，可直接裝船，免再經由海關船邊查核手續，免除逐筆查核人力及物力，簡化通關作業。

三、國產業務部分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有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為配合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政策，及風力發電等公用事業需用位於海域內未登記國有土地及保安林地，經檢討後增訂申請興辦公用事業需用之國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屬保安林地、面積達申請開發範圍內土地總面積50%以上、被占用、已提供使用權之國有土地，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同意提供申請開發，有利民間興辦風力發電等公用事業，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且可保有大面積國有土地所有權，創造之效益由全民共享，營造雙贏之局面。

對於「法規合理化」是長期之工作，除了不斷自我檢視外，也要傾聽外界聲音，作為檢討修正之重要參考，未來財政部將持續洽請各相關公會、團體等提供各項法規修正意見，其經研議可行者，將陸續修正發布，以提升施政服務品質及增進民眾之信賴，期能藉由法規合理化，達到興利除弊及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推動法規合理化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

張部長盛和9月27日下午率同曾政務次長銘宗、黃常務次長定方、阮主任秘書清華及業務首長於本部1114會議室召開主管法規合理化暨中秋節茶敘記者會，就行政院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第五點「精進政府效能」策略有關「推動法規合理化」及「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2項議題，向與會媒體記者說明，並預祝媒體記者中秋佳節愉快，及感謝平日對於財政部業務之報導和指教，使得財政部各項業務如期推動，運作也更順利。

部長就財政部近期所完成之部分法規合理化成果，擇要說明如下；另針對「活化國有財產」方面，提供國有財產局剛彙編出爐「點石成金」手冊，分享財政部結合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國有土地實作及8個實作範例，並訂定SOP標準作業流程，不僅活化非公用土地，另公用土地中屬低度利用及閒置部分亦可活化，每一活化就是一隻金雞母，期透過成立一個專案輔導小組，輔導各部會、縣市如何推動，並藉由成功案例分享，增加各主管機關參與意願，共同創造優質投資產業環境，吸引民間資金參與，進而帶動地方各項建設，以提升國家經濟動能。

一、賦稅業務部分

(一)放寬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認定原則

過去長年居住國外之僑民，因在臺設有戶籍且有短暫居住，即被稽徵機關認定為居住者，致渠等海外所得面臨課徵基本稅額問題。為使課稅公平合理，爰明定自102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在臺設有戶籍，且在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住滿31天，或居住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始認定為居住者，俾減少徵納雙方爭議，並避免影響僑胞回國投資意願。

(二)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租稅獎勵措施將於102年底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業者繼續適用

過去為獎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自75年度起，對於符合規定之業者，提供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1個百分點或所得額標準2個百分點之優惠。考量現行電子化環境日趨成熟，為推動使用電子發票，爰改就配合開立電子發票之業者，得自103年度起10年內繼續適用上述優惠，原已適用20餘年之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租稅獎勵措施，其階段性





籌辦 2012年國際關務研討會 紀要

財政部關稅總局/科長 陳玉景

緣起

鑑於海關管理效率、進出口程序效率及海關服務指數等係世界銀行國際評比之主要項目，為全面提升我國海關國際評比，並提高國際形象，關稅總局爰與財稅人員訓練所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共同舉辦本案研討會，並邀請先進國家及與我友好國家海關代表來臺作經驗交流，並就相關議題最佳範例進行研討。

研討會紀要

本案研討會由財政部黃次長兼代關稅總局長方主持開幕式。黃次長致詞時強調，海關工作面臨巨大挑戰，不僅要便捷通關，更要兼顧供應鏈安全暨保障合法貿易之正常流通。為加速我國通關制度與國際充分接軌暨增進貿易便捷與安全，以全面提升我國海關關務便捷國際評比，爰於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本項研討會。此外，黃次長介紹近年來台灣海關積極推動之各項現代化措施，包括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預報貨物資訊計畫、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計畫、貨物移動安全計畫以及查驗技術現代化計畫，希望政府單位官員與外賓就相關議題充分交流，增進外賓對我政策之瞭解。

本研討會計有WCO顧問、亞太電子商務聯盟(PAA)工作小組主席、美國、紐西蘭及韓國等專家及美國、日本、德國、義大利、韓國、波蘭、捷克、匈牙利、蒙古、菲律賓、斯洛伐克、泰國、越南及印度等14國之資深官員及我國海關關員及相關機關人員約50名共同與會進行研討。會中除介紹我國實施WCO SAFE及事後稽核之現況，並由WCO顧問、亞太電子商務聯盟(PAA)工作小組主席、美國、紐西蘭、韓國等海關資深官員分別介紹提升國際評比最佳範例、單一窗口系統之國際介接、原產地證明自行具證(由出口國或進口國自行出具原產地證明書)、貨物放行時間研究、及供應鏈安全與便捷等議題。

此外，為瞭解各國海關制度，以作為我國未來改進通關環境之參考，特別於議程第四天安排與會之各國官員就各該國海關通關實務進行經驗分享。首由捷克官員就海關通關便捷化議題介紹該國海關相關措施，依序由德國官員就德國海關及風險管理、匈牙利官員就單一窗口、印度官員就印度貿易便捷化、單一窗口及風險管理、韓國官員就原產地自行具證、蒙古官員就蒙古單一窗口、菲律賓官員就菲國單一窗口、放行時間研究及貨物通關、波蘭官員就波蘭海關、斯洛伐克官員就海關管制與貨物查驗、泰國官員就關稅估價、移轉定價及單一

窗口、越南官員就單一窗口等議題各作10至30分之簡報。各簡報者準備充分，態度積極，並和與會者熱烈討論。各與會者均表示獲益良多，不虛此行，而對我國未來改進通關作業程序亦甚有參考價值。

研討會成效

有別於一般國際研討會，本研討會除邀請美國、紐西蘭及韓國海關專家分享各該領域專業知識外，並邀請WCO私部門諮詢小組成員暨UPS前亞太區副總裁及亞太電子商務聯盟(PAA)工作小組主席前來擔任講師，從私部門的角度探討如何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跨境貿易之國際評比，並簡報單一窗口系統之國際介接實際案例，議題深入，討論熱烈，各與會代表咸認深具意義，收穫良多。

為促進海關與相關機關共同精進業務，爰邀請前揭WCO顧問專程赴關稅總局再就「世界銀行經商便利度(World Bank's Ease of Doing Business-Trading Across Borders)」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衛生署、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政司，各關稅局及本總局各業務單位中、高階主管共同研討，對提升我國國際評比甚有助益。

在本次國際關務研討會中，我國海關關員亦分別就海關事後稽核、優質企業(AEO)、關港貿單一窗口，應用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封條於供應鏈安全及可視度作簡報。此外，來臺與會之外國官員亦經安排前往高雄關稅局參訪，使渠等對我國海關便捷透明之通關作業、現代化查緝設備進一步瞭解，對於拓展我國國際舞台，提升我國國家便捷現代化形象甚具意義。

藉由邀請先進國家及與我友好國家海關代表來臺作經驗交流，並建立合作之另一聯繫管道，對於未來進一步雙邊關務合作奠定良好基礎。此外，安排相關政府單位官員出席旨揭研討會，提供各單位官員與各國代表聯繫互動機會，深植未來合作之契機。

結語

本研討會首次由海關、財稅人員訓練所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共同舉辦，建立跨機關間之良好合作模式，成果豐碩，效果良好。不但擴大我國能見度，拓展我國國際舞台，並建立我國官員與各國資深官員互動平台及合作契機。未來將妥善利用政府有限資源，積極規劃籌辦類似研討會，俾對我友好之邦交國及國際組織作出貢獻。

以財政支援建設 · 以建設培養財政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秘書室 提供

●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草案，修正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限制要件

行政院101年9月6日院會決議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草案，修正內容主要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94號解釋，明定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要件為「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預期該草案完成立法後，可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並兼顧保障賦稅人權及照顧經濟弱勢之目的。上開草案於9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列為該院第8屆第2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 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維持A+，展望維持穩定

惠譽(Fitch)國際信用評等公司101年9月13日發布新聞稿，確定臺灣長期外幣及本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分別為A+及AA-，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F1，國家主權評等上限為AA，展望維持穩定。該公司表示，因我國自99年以來外部金融堅強、經濟表現穩定及致力財政健全，緩和先前對我國公共財政相對疲弱之看法，且經濟環境之改善和控制支出亦有助於穩定公共財政。未來，財政部將持續嚴格控管債限、逐步縮減財政赤字，覈實預算編列，減少不經濟支出，統合國家資產活化利用，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財政自主及提升特種基金管理效能，以健全政府財政。



張部長主持 101年聯合表揚大會

財政部人事處/科員 施涵茵

財政部101年聯合表揚大會於本年9月4日下午在本部8樓大禮堂舉行，由張部長親自主持及頒獎，本次頒發的獎項計有101年模範公務人員、100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核列績優機關、101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優良作品、101年度廉潔楷模、100年下半年創意提案獲獎提案及100年度研究發展報告優良作品等6項。部長除表揚各受獎者外，並勗勉渠等均能將心得及經驗分享給所屬機關同仁，也將自己任公職30餘年來體認最重要的三件事—「專業」、「熱忱」及「廉潔」與同仁共勉，期許財政部的全體同仁都能具備這三點，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創造更佳的施政績效。

部長在致詞時表示，我們進入公部門一定有我們的使命感，公務員要做得很愉快，得到長官的肯定、外界的支持，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專業」，有專業才有能力，若同仁嫻熟知識與法律，主管便能容易做決策，任何工作均能順利完成；第二個條件是「熱忱」，有服務的熱忱方能樂在工作，進而增加能力、提升自我，為國家和人民服務；第三個條件是「廉潔」，公務員都掌握有公權力，尤其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不管是海關、賦稅、國產、國庫或銀行等，公權力特強，絕對不能利用公權力謀求自己的利益，廉潔、操守好，才能走得長久，「手潔心清」就是廉

潔。今天頒發的6大獎項均是環繞在這3件事—「要有專業」、「要有熱忱」、「要有廉潔」，希望這3件事每個人都能自我期許，每位同仁每天抬頭挺胸、心安理得，工作有熱忱，身體就能健康，家庭就會幸福。

今天接受表揚的同仁都是千挑萬選出來、菁英中的菁英，非常不容易，本部舉辦聯合表揚大會主要目的，是藉由本次活動來彰顯對各個單位與各個層級同仁的重視，另一方面也對各位受獎同仁在工作上、專業上或品德操守上的具體貢獻及優異表現予以高度的肯定，進而希望其他同仁能見賢思齊，帶動機關內部的良性循環！

部長並表示，財政部現在正在推動「法規合理化」，希望本部同仁在自己的工作領域中，檢視法規是否有不合理之處，並在本部權限範圍內進行「微型改革」(Micro Reform)，推動的一點一滴讓人民可以感受到，讓百姓不再受不合理的法規束縛，希望各機關(單位)都能努力做到；也希望各個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能勉勵同仁加強專業能力、提高服務熱忱，並要廉潔，這樣一來，財政部所屬的2萬6千多人就能形成一個優質的團隊，為國家人民做更多更優質的服務，使大家能以身為財政部的一份子為榮！

擴大ECFA效益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節省成本、便捷通關、打擊走私

財政部關政司/稽核 蔡佳靜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於本(101)年8月9日第八次江陳會談中完成簽署，兩岸海關建立起制度化合作關係，開啟深化合作之新頁。

海關當前任務

海關肩負關稅課徵、貨物通關與監管的責任，使合法貨物順利進出國境、執行關稅政策以保障稅收、維護合理貿易經營環境、阻止非法走私貨物進入國內等任務，海關均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除消極防止違反關務法令的情形發生，近年海關新任務在於積極提升通關的安全便捷，並藉由與他國海關建立夥伴關係，來加速達成建構跨境貿易無障礙環境的目標，維護貿易供應鏈的完整與安全，進而作為間接促進貿易發展的幫手。

也因為如此，各國海關莫不積極尋求與貿易往來頻繁之國家建立制度化合作關係，也就是簽署關務互助協定，就兩國間貨物通關等各種關務合作事項進行約定，共同合作以達到通關要快速、服務要優質、成本要降低、安全要提高等各種目標。

兩岸簽署海關合作協議之必要性

一、兩岸貿易量大海關合作益顯重要

依據海關統計資料，去(100)年兩岸間貿易進出口金額高達1,275.6億美元(不含港澳)，中國大陸目前為我國第一大出口市場、第二大進口來源地，是我國第一大的貿易夥伴。如同前述，海關在進出口貿易中扮演極重要角色，在兩岸貿易量如此龐大之下，兩岸海關合作更顯得重要。

二、確保ECFA有效實施

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劃於去年1月1日生效實施後，其效益逐漸顯現。自明(102)年起早收項目將全部適用零關稅，而且未來ECFA貨品貿易協議簽署後，將有數千項產品列為優惠關稅項目。為確保ECFA能有效實施，避免因貨物通關的查核事項，例如關稅估價、稅則分類及原產地認定的見解不一，而影響適用零關稅或產生其他影響ECFA效益的情況，雙方海關實有加強合作的必要。

三、打擊走私維護貿易秩序

雙方海關參照國際作法相互提供走私情資，將可有效打擊槍械、毒品及菸酒等走私行為，對維護國民健康及社會與經濟秩序極有助益。

協議簽署之基礎及歷程

兩岸海關進行合作的基礎，係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6條「經濟合作」，要求雙方加強海關合作以擴大ECFA效益。爰雙方海關透過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項下負責推動海關合作之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相關會議進行討論，均認為雙方海關要能順利推展合作事項，應比照國際慣例簽署海關合作協議，再者，去年10月第七次江陳會談雙方業同意將海關合作列為第八次江陳會談優先協商議題，如達成共識即可簽署協議。

因此，雙方代表即積極組成協商團隊，我方由本司王司長亮擔任主談人，以及本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本司派員共同組成，與陸方海關總署、國臺辦及海協會組成之協商團隊，進行多次業務溝通並藉由相關會議進行討論協議文本內容。

雙方歷經數次反覆切磋，從雙方的現行關務規範到預定合作事項之當前各自進展及未來合作應配合方式均予廣泛討論，然後就條文逐條逐字推敲，亦曾為解決雙方用語不同而大傷腦筋，例如我方的「利害關係人」、「資訊」及陸方的「行政相對人」、「信息」等，雖大多數不同用語均可取得共通的字詞替代，而某些在雙方無法找到意思相同的共用字詞情況下，便只能採各自表述的方式呈現。整個協商過程並不輕鬆，也有些曲折，但是經過雙方的努力下，終獲順利完成條文協商工作，並於第八次江陳會談中完成簽署。

本協議是ECFA後續協商中最早完成的議題，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為ECFA後續首批簽署之協議。本協議為兩岸海關奠定了正式合作基礎，肩負著為ECFA早收後續執行及未來貨品貿易的順利推展，創造更有利的貨物通關環境之任務。

I. The Necessity of Signing this Agreement

1. Customs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rade facilitation. The more the bilateral trade volume, the more the need to sign a Customs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sides.



關政司王司長亮出席外交部舉辦之說明會
對各國駐台使節代表介紹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協議內容

本協議除參考一般國際間簽署之關務互助協定外，亦依兩岸特性納入實質合作項目。協議文本包含總則、海關程序、海關合作、請求程序，及其他共5章計17條（註1）。各章及條文重點如下：

- 一、第1章「總則」包括定義、範圍、目標等條文。本協議目標為促進海關程序的簡化及協調，提高通關效率，便利ECFA的執行、便利兩岸人員及貨物的往來，促進兩岸貿易便利與安全。
- 二、第2章「海關程序」包括便利化、風險管理、透明度、行政救濟等條文。本章規定雙方海關程序應遵循國際規範，該程序與其執行應具有可確定性、一致性及透明性，並運用風險管理。同時保障利害關係人申請行政救濟的權利。
- 三、第3章「海關合作」包括合作內容條文，有ECFA貨品貿易向下貨物關稅估價、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執行海關監管、查處走私、加強在海關保稅區管理方面之交流與合作、暫准貨物通關、貿易統計及人員交流互訪等12項實質合作項目。
- 四、第4章「請求程序」包括請求的方式、請求的內容及請求的執行等條文。該等條文使雙方海關對請求程序有一致作法及共同處理原則，而且提出請求以個案為主。
- 五、第5章「其他」包括聯繫機制、保密義務、費用、文書格式、修正及生效等條文。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本協議及海關合作相關事宜，同時指定專人負責聯絡及建立聯絡熱線，並可視需要成立工作分組，以落實執行本協議。另外，要求對依本協議取得資訊之請求方應對該等資訊負有保密之責任。

協議特色

很多人都關心的問題是，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跟一般我們對外簽署的關務互助協定不同之處為何？對於關係較為特殊的兩岸，這個協議又有何特殊之處？考量兩岸貿易業者除在臺灣的進出口業者外亦包含在大陸的臺商，兩岸海關合作對我方而言影響是雙向的，帶來的效益也將是加倍呈現。因此，除了包含一般國際關務互助協定具有的要素與內容外，本協議於第8條明確納入實質合作，由雙方海關推動具體事項來達到本協議合作目標。其中促進兩岸貿易便捷的關務技術方面的合作，及建置溝通平台以解決業者通關問題，是本協議的特色。

一、關務技術合作

(一) 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

AEO認證制度為世界關務組織（WCO）「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之核心要素，已成為當今世界各國海關積極推動的重點工作項目，係海關對於符合安全要求並經海關認證的優質企業給予快速通關優惠待遇，藉由建立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鏈安全及便捷跨境貨物之流通。協議簽署後，雙方海關進行AEO相互承認，使雙方優質企業之出口貨物在另一方也能享有便捷通關優惠。對業者而言，可節省優質企業之時間與人力，提升其國際競爭力。而對海關而言，其資源可集中運用在查驗高風險貨物上，以提高查驗效率並減少擾民情況，提升貿易安全外並能使合法貨物無障礙通關。

(二) 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於海關監管

鑒於兩岸貿易密切與頻繁，為強化邊境安全與促進貿易便捷，兩岸海關採用RFID技術於貨櫃電子封條，進行貨櫃

全程追蹤管控，並建置跨境資訊交換平台，共同掌握貨櫃動態。可強化貨櫃完整與運送安全，提高貨櫃管理追蹤的透明度與效率，除了可以針對高風險貨櫃進行追蹤與管控外，更可以使低風險貨櫃（優質企業的貨櫃）於另一方享有快速通關優惠。此項技術節省業者通關成本並提高海關查緝效率，兩岸海關運用此技術共同打造兩岸跨境綠色通道，對創造雙方海關及兩岸業者雙贏局面，助益極大。

二、建立聯絡熱線，及時解決業者通關問題

於進行協議洽簽過程中，本部曾辦理臺商問卷調查及座談會，臺商均贊成兩岸海關加強合作，並希望藉由兩岸海關合作解決關稅估價及稅則分類等通關問題。為避免因貨物通關之查核事項於雙方海關之意見不同而影響貨物通關效率，同時為確保ECFA之有效實施，本協議除規範求雙方關稅估價及稅則分類制度應該與世界貿易組織或世界關務組織有關規定相一致，並規範海關規定及程序應透明，並設置諮詢點。依據協議規定，雙方海關將設立聯絡熱線，透過雙方溝通平台之設置，將可及時協助業者處理該等通關問題。

本協議之預期效益

兩岸海關藉由本協議合作事項之推動，將可達以下幾點效益：

一、協助解決通關問題，維護業者權益

雙方海關將建立溝通平台，適時協助我方業者及臺商處理關稅估價、稅則分類及原產地認定等通關問題，可避免浪費人力與時間，協助業者降低經營風險並保障其權益。

二、促進貨物便捷通關，降低營運成本

本協議規定，兩岸海關將共同就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應用無線射頻技術（RFID）於跨境貨櫃監管及建立電子資訊交換系統等進行專業技術合作，藉由科技設備之運用促進通關程序簡化，有效提升貨物通關速度及相關作業效率，節省廠商通關成本，進而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

三、合作打擊走私，維護國民健康及社會經貿安全

兩岸海關透過情資交換並進行技術交流，共同掌握情報與強化查緝技術，打擊走私槍械、毒品、私菸酒等行為，阻絕非法貨物於國境之外，維護我國民健康、社會、經濟秩序與貿易安全，為合法貿易建立更順暢之通關環境。

四、落實ECFA貨品優惠關稅，促進經濟發展

本協議簽署後，兩岸海關將積極合作，建立優質通關環境，落實執行ECFA貨品貿易協議，使ECFA貨品能順利通關並享受優惠關稅，進而促進經濟發展。

本協議之後續推動

完成兩岸海關協議之簽署固然值得高興，而協議貴在落實執行，後續要如何好好執行使本協議效益充分發揮，才是更為重要的工作，也是大眾更為關切的事情。因此，在兩岸海關已建立起正式合作關係下，便需要倚靠我們海關同伴們一起努力執行後續工作。

一、成立工作小組，推動合作項目

擬依據協議第12條聯繫機制規定，於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下，就第8條「合作內容」明定的12項合作項目挑選特定項目如稅則、關稅估價、AEO、RFID、電子資訊交換等成立工作分組負責推動合作事宜，並就後續推動工作與期程訂定工作計畫，以儘速啟動各項合作，讓協議效益逐漸顯現。

二、建立聯絡機制，處理通關問題

未來將針對業者及臺商因關稅估價、稅則分類及原產地等認定不當而導致通關延遲、不當補稅或處分等問題給予協助解決，並與陸方海關成立聯絡窗口及聯絡熱線，即時針對問題依相關業務之國際規範進行溝通協助處。

三、加強業者宣導，善用協議機制

本部將持續辦理本協議之宣導工作，向臺商及國內進出口有關之業者說明本協議內容，使相關業者及臺商明瞭雙方海關建立之聯絡機制及協助事項，使業者均能享受本協議帶來的好處。

結語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完成簽署，賦予我海關重要任務。未來透過兩岸海關建立聯繫機制確實執行各項合作，即時解決通關問題維護業者權益，降低業者營運成本，促進貨物通關之便捷與安全，將能有效落實ECFA經濟合作，充分發揮ECFA貨品享受優惠關稅之功能，相信對未來兩岸經貿發展有重大助益。我海關也將可持續藉由跨境合作，更加提升相關作業及人員之質與能。

註1：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文本內容，請詳本司網站(<http://doca.mof.gov.tw>)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網路申報簡介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李雅惠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自99年辦理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機關團體亦可採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惟屬特殊會計年度案件，不可使用網路申報，只可採用媒體辦理結算申報。

一、申報流程

機關團體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申報者自行列印已編賦收件編號之相關申報書表（網路申報成功後，網路申報總表、封面、申報所得稅書表會顯示申報收件章戳記並配賦收件編號），連同相關附件，寄（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完成申報。

二、申報期間

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午夜12時。

三、檢附資料

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網路申報總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5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5-1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及相關附件（依順序裝訂），寄（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報案件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財政部同意函影本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如經掃描上述相關資料文件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四、網路申報身分認證方式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請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密碼申請」，輸入機關團體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及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已申請上開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五、更正申報

機關團體於5月底前更正其申報資料者，應經由網路辦理；如逾5月底未逾6月30日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逾6月30日者只可採人工方式辦理更正申報。

六、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

（一）現金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機關團體結算建檔申報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並檢送（附）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機關團體結算建檔申報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得以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

（二）轉帳繳稅：

1.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2.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免列印繳款書，但應檢送（附）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七、機關團體結算建檔申報系統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建檔

1. 機關團體基本資料組織別「法人組織」，係指經向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登記，取得法人人格。
2. 機關團體基本資料「財團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二）申報書資料建檔

1. 非「財團法人」組織者，申報書第1頁查填適用項目表一第7欄免勾選。
2. 申報書第1頁查填適用項目表一第9欄勾選「是」者，第10欄得免勾選。若第9欄勾選「否」者，第10欄請記得填寫。
3.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1億元者，查填適用項目表二第12欄免勾選。
4. 申報人如於項目13勾選「是」，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課稅所得計算表自動帶入第4頁，並應填報第5項；申報人如於項目14勾選「是」，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另應填報第5-1頁。申報人如於項目13「否」，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課稅所得計算表自動帶入第3頁，且不得填報第5頁、第5-1頁。
5. 第6頁平衡表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會計科目與申報軟體提供的會計科目不同，可以自行新增會計科目。

八、結論

自99年辦理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機關團體亦可採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今年已進入第二年，程式設計上越來越簡便明瞭，例如，今年的申報軟體機關團體須先將基本資料建檔完成後，始可進入申報書資料建檔，且會依機關團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而開放不同的建檔頁面供納稅義務人建檔，因此使用上較去年的申報軟體操作更容易及減少建檔錯誤的情況發生。

機關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於每年5月31日午夜12時前，上傳申報成功後，每年6月30日前，將申報書相關附件，寄（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即完成申報程序，以節省親自送件申報，等候排隊的時間成本。

另財政部推動網路申報服務，首重安全控管，以保護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的安全，避免資料被外界竊取。網路申報資料均經過加密的安全維護，報稅網站亦具備防火牆及駭客掃描偵測設備，可防止駭客惡意入侵，報稅網站全國僅建置一個，以避免駭客魚目混珠建置虛偽報稅網站。在所得稅申報期間，亦委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NICI）技術服務中心」協助掃描駭客入侵及取締虛偽報稅網站，因此申報資料的安全性及正確性應無庸置疑，請納稅義務人使用便利簡捷的網路申報服務。



回顧「教育捐」的始末(下)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 黃瑞豐

綜上分析，教育捐應否繼續課徵或隨即檢討廢除，實刻不容緩，尤其當時政局多變，政府政令自應隨時代潮流而改變，教育捐長久徵收已給人有不樂之「捐」之感，政府在一片改革聲中，對此不合時宜之捐課，更應及時修改，尤以當時中央政府歲入鉅額超收，似無須為此區區教育捐予人反感，如以當前縣、市財政仍困難，教育經費占年度預算比例偏高，自應徹底檢討現行財政收支劃分，增加縣、市稅課收入分成，以為根本解決。當時，部分縣、市政府反映激烈者，更盼望能拿出當年廢除屠宰稅之果敢決斷，快刀斬亂麻，以減少反對聲浪。

一、教育捐不宜停徵之理由

行政院於79年7月13日台79字第19094號函復立法院、財政部、教育部及省、市政府，基於下列理由及目前政府財政需要，似不宜停徵教育捐，俟將來有替代財源時再議。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暨國民教育法第16條規定，地方政府得就各地方稅課選擇徵收教育捐，尚非強制性規定。由於目前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負擔仍重，且延長國民教育為12年亦待積極籌辦，政府之教育支出勢必增加，徵收教育捐尚不失為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方式之一。

(二)另經交據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查復意見如下：

- 1.台灣省政府：當前各縣市國民教育急待解決之硬體及軟體建設項目，端賴有寬裕之經費預算支應，如停徵教育捐，省及縣市國民教育經費將更加困難。
- 2.台北市政府：目前台北市附徵之教育捐，每年約10餘億元，對減輕台北市教育經費負擔自有助益，故在地方財政未獲改善前，仍應暫予維持附徵為宜。
- 3.高雄市政府：地方政府普感財源拮据，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負擔沉重，以高雄市79年度而言，即高達95億8千萬元，占總預算百分之29.15。故附徵教育捐對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之籌措有所助益，在目前教育文化經費支出逐年增加之情形下，尚不宜停徵。

二、附徵教育捐再度變革

縣、市教育捐之附徵，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台灣省政府逕報行政院核定自71年度起繼續在非住家用房屋稅、契稅、娛樂稅按本稅附徵30%教育捐，此附徵方式，雖曾引起各方關注，且台灣省政府亦曾多次報行政院請示是否予以變革，惟均奉核復，仍應維持現狀繼續徵收。教育捐附徵金額，在81、82年來實徵數均在40億元以上。以83年度為例，更高達62億元，對縣市財政而言，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如予全面廢止停徵，對已困絀之地方財政，將有相當影響。是以，台灣省政府83年4月間亦函詢各縣、市政府對教育捐附徵方式是否變革？惟全省21縣市均表示應維持現狀，繼續附徵。

嗣台灣省議會再於83年5月31日及6月6日，在第9屆第9次定期大會時分別作成決議，請台灣省政府自84年度起全面廢止附徵教育捐。惟行政院於83年9月15日台83財字第35229號函核示：「准予僅對營業用房屋稅及娛樂稅各附徵30%教育捐，惟因此所短少之財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央補助。」因此一核示與全面停徵當有出入，隨即於83年10月間再報請行政院考量。因鑒於台北市、高雄市仍有附徵教育捐之事實，且台北市財政狀況，與台灣省及各縣市比較，寬裕甚多，目前仍對營業用房屋按課稅現值附徵1%及娛樂稅按本稅附徵30%之教育捐，乃於83年12月31日再奉行政院台財第48831號函核復：「為籌措國民教育經費，是否於地方稅加徵一定比率之教育捐，應屬地方行政機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依法裁量問題。至台灣省如仍決定全面或部分停徵，則因此所短少之財源，應由台灣省或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財源填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央補助。」且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346號解釋指出：「國民教育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第1項關於徵收教育捐之授權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

至此，附徵教育捐問題已塵埃落定，全面停徵教育捐並不可能，僅能退而求其次減輕附徵程度，台灣省政府遂於84年6月23日以84

府財三字第154205號函各縣、市政府、願奉行政院核定自85年度起，亦即84年7月1日起僅對營業用房屋稅及娛樂稅各按本稅附徵30%之教育捐，因此減徵之收入，將於核定年度補助款時併予考量。

三、失去附徵法源依據全面停徵

民國85年國發會建言，營業稅應改為國稅。86年國民大會修改憲法，台灣省政府組織應予精簡。受此影響，88年1月25日及88年2月3日總統分別公布實施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國民教育法，其中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第1項但書「但直轄市、縣(市)(局)為籌措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財源，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第16條所列縣(市)(局)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30%徵收地方教育捐。」之規定，修正為「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不在此限」。另國民教育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亦修正為「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准此，未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地方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將直接由縣、市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辦理。惟目前「地方稅法通則」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營業用房屋之房屋稅及娛樂稅附徵教育捐或教育經費之規定，頓失法源根據，形成附徵空窗期，為期稽徵業務順利推展，下列相關問題宜須儘速解決。

(一)營業用房屋之房屋稅及娛樂稅可否再附徵教育捐或教育經費。

(二)如不能附徵教育捐或教育經費，原88年2月娛樂稅已附徵之教育捐或教育經費，應否退還營業人。

(三)本(88)年度房屋稅即將於5月1日開徵(徵收87年7月至88年6月之房屋稅)，如不能附徵教育捐或教育經費，究應按日或按月或按全年度不附徵。

為解決上述問題，財政部再於88年3月16日緊急召集有關單位及省、市財稅單位研商獲致結論，並以88年3月17日台財稅字第881906031號函復各縣市政府，自88年2月5日起不再附徵教育捐，其要點如下：

(一)營業用房屋之房屋稅及娛樂原附加之教育捐或教育經費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及「國民教育法」第16條修正後，已無附加之法律依據。

(二)娛樂稅應自88年2月5日起不再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其屬自動報繳之娛樂業，稽徵機關應通知代徵人，由稽徵機關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依法予以退還。其屬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自88年3月份起列印之繳款書不再附加(如繳款書無法如期列印送達，應改訂繳納期限)，代徵人如申請退還2月份附加之教育捐或教育經費，稽徵機關應依法予以退還。

(三)88年度房屋稅將於88年5月1日開徵，因稽徵機關行使徵收權時，已無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之法律依據。是以，88年度營業用房屋之房屋稅定期開徵部份，不再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至隨時補徵案件部分，於補徵87年6月30日以前之稅額時，仍應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87年7月1日以後之稅額則不再附加。

(四)因不再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致地方政府經費不足部分，由國庫署或教育部另行召集會議解決。

四、結語

附徵教育捐於1965年5月4日正式誕生，1968年7月1日迅速成長，20多年來寇寇年華，風光一時，對國民教育工作注入一股新血，貢獻良多，嗣於1978年起至1989年間，因功高震主，迭經納稅義務人之唾棄與厭惡，雖經政府一再坦護得以苟延殘喘，迨至1995年7月1日起已漸趨沒落，風光不再，1999年2月5日吉時，受到精省效應，英年早逝，壽終正寢，享年34歲。

教育捐的一生，從興起至沒落，而結束生命，它代表著政府施政的理念與目標，也代表著政府對9年國民教育之重視程度，只可惜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法時，其配套法案未同時完成立法，造成法律之空窗期，對於百年大計之教育工作，尤以9年一貫國民教育，更是倍感傷害。教育捐何時復出，則有賴於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而定，在此願它早日喜獲重生，重見光明。

限制出境處分之救濟方式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稅務員 馮郁琇

壹、前言

目前稅捐稽徵機關針對欠稅限制出境所定的條件分為兩種：一、為已確定應納稅捐，超過法定應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其本稅加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教育經費或教育捐在內，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欠稅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稅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二、為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欠稅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稅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上者¹。因公司（法人）係一組織體與負責人（自然人）為兩個獨立個體，故公司本身不能為法律行為，此時會以公司負責人為限制對象，因此，當個人欠稅或公司欠稅已達到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限制出境之金額標準時，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就會被稅捐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限制出境。實務操作上，財政部執行稅捐保全作業時，除通知移民署予以限制出境外，亦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送達受限制出境處分之相對人²。因限制欠稅人或公司負責人出境，攸關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與遷徙自由，本文擬就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不服該限制出境處分時，應謀求之救濟途徑做一說明。

貳、事實摘要

張三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滯欠已確定之民國（下同）90至9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怠報金、滯納金及滯納利息）、9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罰鍰、93年營業稅（含怠報金、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及罰鍰計新臺幣（下同）3,***,***元，財政部○○國稅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報由財政部以99年5月3日台財稅字第○○○○○號函請移民署限制張三出境，並以同號文號副本函知張三。張三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高等行政法院（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張三之訴，張三仍表不服，遂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仍遭判決駁回，而告確定³。

參、欠稅限制出境相關規定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為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所明定。
- 二、欠稅數額之計算，按財政部73年10月24日台財稅字第61849號函釋規定，應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教育經費或教育捐在內。
- 三、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二）通緝中。（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由此可知，就事務管轄權而言，有權禁止國人出國之機關為移民署，而禁止國人出國之事由則分別為上開十款，各有其相對應之法律依據及權責機關。在實務運作上，當個別法律規定之禁止出國要件成就時，則由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針對受處分人執行禁止出國措施，因此，除司法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或刑事偵查

輔助機關（例如：警察機關、憲兵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等調查機關）所為之通知，其性質屬於司法強制處分外，其餘由行政機關依據個別行政法規通知限制出境者，在學理上稱為多階段行政處分。目前於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4項規定，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四、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6項規定：「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5年。」

五、解除限制出境之要件

公司負責人因欠稅被限制出境，對經常往來國際間交易之公司負責人，的確面臨很嚴重的問題。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7項規定，如果符合下列規定，可解除出境限制之處分：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5年期間者。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其中如以房地供擔保土地以公共現值加4成估價『毋庸減除預估之土地增值稅』，房屋以評定價格為準）。又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稽徵機關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禁止處分，且該禁止處分財產，其價值相當於納稅義務人欠繳之應納稅捐者，得免再對其為限制出境處分，惟該禁止處分之財產，其價值如不足欠繳之應納稅捐者，則仍得依有關規定限制其出境。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稅捐稽徵法第3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肆、欠稅限制出境處分屬多階段行政處分

一、所稱「多階段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須有其他機關參與並提供協力者，亦即：「二個以上的機關本於各自之職權共同參與而言，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乃屬最後階段之行政行為，亦即直接對外生效之行為，至於前階段之行為，乃為內部行為之交換……在例外情形，如法規明定其他機關之參與行為為獨立之行政處分，或其參與行為，依法應單獨向相對人為之者，則亦視為行政處分⁴。」

學者前大法官吳庚教授認為，對多階段行政處分提起爭訟，原則上應以顯名之機關為對象。但如先前階段符合下列條件，則得以前機關為爭訟對象：（1）為作成處分之機關，依法應尊重前機關之判斷；（2）先前階段之行為具備行政處分之其他要素（僅欠缺顯名之要件）；（3）為已直接送達或以他法使當事人知悉者⁵。準此，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出境之行為，是否為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於行政法院72年11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上有下列三說：

- （一）甲說：財政部該項函請限制出境，僅係請求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對原告予以限制其出境，而原告應否受限制出境，有待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之決定。是該項函送行為，顯尚不發生限制原告出境之法律上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而該項函件副本之送達原告僅屬事實之通知，尤非處分書可比。
- （二）乙說：營利事業欠稅其負責人（原告）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係由財政部決定。是於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出境同時將副本送達原告時，即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故應認為行政處分，得對之請求行政救濟。
- （三）丙說：按限制出境之法律效果，必俟受限制者申請出

境被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駁回後，始能發生，在此之前尚不得請求行政救濟。對此，行政法院72年11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係採「甲說」。但行政法院83年3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紀錄則已變更見解認為：「營利事業欠稅其負責人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係由財政部決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無從審查稅機關決定之當否，是於財政部函請該局限制出境同時將副本送達原告時，應認為已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為行政處分，得對之請求行政救濟，本院72年11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應予變更。」

二、欠稅限制出境之處分機關

由於欠稅限制出境涉及財政部與移民署之權責，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於96年12月26日修正施行（施行日期為97年8月1日）前，依法應由移民署以正本通知當事人禁止出國，依多階段行政處分之理論，原則上應以作成最後階段處分之機關為處分機關，並對之提起行政爭訟，但如此解釋，無法發揮救濟功能，因此，學理上發展出多階段行政處分之變通方式，認為後階段機關對於前階段機關之行為無審查權限而應予尊重時，則應允許當事人於知悉前階段行為時，得對之提起救濟⁶，此亦為實務上所採。不過，仍有學者認為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人民入出境之管理及限制，屬移民署管轄，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似未將人民入出國之事務管轄權授予財政部，如認為財政部為限制欠稅人出境之原處分機關，即與事務管轄權之規定不符，自亦無從藉由「權限委託」⁷或「職務協助」⁸等法理，說明移民署僅係受財政部之委託或基於協助之立場而執行限制出境措施，因此，限制出境之原處分機關為移民署，而非財政部⁹。

而上開爭論與見解之提出，其時間均落在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施行前，該條文修正施行後，見解是否變

更，未見於文獻，故無從得知。惟本文認為實務上為了顧及欠稅限制出境行政救濟之有效性，及考量財政部與內政部間之權責分工，即使在該條文施行前，運作模式亦是朝著欠稅限制出境處分機關為財政部之方向解釋，此由前述內政部禁止當事人出國公文所附記之教示條款：「台端如不服財政部上開處分，得……繕具訴願書經由財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可以得知。嗣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將禁止出國之事務區分為主管機關及權責機關，主管機關一移民署須經權責機關以適當方式通知後，始得禁止當事人出國，且依同條第1項10款事由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主管機關僅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足見立法者就禁止出國之事，有意以各該權責機關為處分機關，主管機關僅係執行各該權責機關所為之禁止出國處分。因此，自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施行後，財政部為欠稅限制出境之權責處分機關更為顯然。

因此欠稅人或欠稅公司負責人不服限制出境處分時，即依訴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以不服財政部處分為由，向財政部之上級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若不服行政院決定書後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伍、結語

營利事業欠稅，法律之所以規定要限制負責人出境，乃因負責人為營利事業之代表人，決定及執行營利事業事務，以限制負責人出境方式，冀能保全稅捐債權，進而促使負責人代表營利事業履行營利事業之稅捐債務。本案有關財政部依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查報，函請移民署限制張三出境，並以副本送達張三屬於多階段行政處分。該處分雖以移民署之名義作成，但張三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係由財政部國稅局決定。是以財政部函請該局限制出境，同時將副本送達張三，因此張三得直接向財政部上級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如對行政院決定仍不服者，得就此訴願決定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以求救濟。

註釋：

- 1.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
- 2.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4項規定。
- 3.摘錄自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627號判決。
- 4.參照吳庚，《行政法》，2001，頁307-308。
- 5.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增訂九版），2006年8月，自版，頁354-355。
- 6.此變通方式，在國內首為吳庚氏所提出。不過，葛克昌氏認為財政部函送境管局，同時將副本送達當事人者，其所發生之法律效果，尚非限制出境，毋寧說在於確認當事人欠稅已達限制出境標準。當事人之訴願，係對這種確認之不服；至於對欠稅未有不，而對境管局之拒絕出境許可不服，宜向其上級內政部訴願。請參葛克昌，租稅債務不履行與限制出境，月旦法學雜誌，第70期，2001年3月，頁27。
- 7.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 8.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9.陳敏教授認為限制人民出境原非財政部之權限，在法理上自無財政部將其限制欠稅人之權限委託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由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可能。又依職務協助之法理，請求協助機關所請求協助之職務行為，如為被請求機關本身之行政任務，亦即被請求機關應依其權限為獨立之高權行為時，即不成立職務協助。限制人民出境原非財政部之權限，在法理上自無財政部自行決定限制欠稅人出境後，請求原本職司入出境管理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由該局執行財政部限制出境措施之可能。詳參陳敏，租稅保全措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2-2414-H-004-047），2004年，頁6-10。不過，陳清秀氏對此持反對見解，認為有關欠稅人之出境限制，係稅捐稽徵法所特別規定賦予財政部之權限，財政部自有此權限。實則，財政部為保全稅捐債權，作成限制出境之處分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以正本送達欠稅人，並通知入出境管理局執行該項行政處分，因此，入出境管理局實際上應係扮演財政部限制出境處分的執行機關（參見行政程序法第19條職務上協助）角色而已。詳參陳清秀，稅法總論，2004年9月，自版，頁624。

每一個領域 都有你的位置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消除性別歧視是國際社會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保障婦女在各領域的基本權益，
讓婦女在社會上能夠平等參與、共治共決，
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
擁有屬於自己的位置。
CEDAW上路，需要你我共同協力來
成就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



簡稱
CEDAW

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我國已於101年1月1日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致力於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國度。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gov.tw>



參加「101年度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研習班」課程心得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專員 楊靜宜

自歐債危機爆發後，走出困境應採緊縮政策以維持財政紀律，或採擴張政策以刺激經濟成長，迭有爭論。政府職司為人民服務，如何在有限的財源下，持續推動公共建設帶動國家經濟成長並提供人民更好的生活品質，是各國政府面臨之重要課題。本部國庫署辦理「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研習班」，規劃完整的課程，提供公共建設推動策略不同面向之思維。

凌署長忠嫻在「公共建設財務策略運用」課程中說明我國目前財政狀況，使學員了解公共建設財源問題，中央政府因法定義務支出約占7成，致歲出結構僵化，地方政府除了部分直轄市自有財源尚稱穩定外，也普遍偏低，另由於法定債限問題，政府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支出之規模亦有所限制，如何運用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益顯重要。凌署長說明不同業務領域之行政機關，皆可思考如何讓公共建設推動效益多元化，吸引民間共同參與，而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公共建設的功能與規模亦可再加強。

經建會黃副主委萬翔在「區域合作平台與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課程中，介紹我國各地方政府之區域合作發展機制，從彼此競爭朝向跨域合作，擴大規模以強化競爭力，另外也說明公共建設的創新財務策略，朝向「跨域整合」、「跨域加值」。由於以往基礎建設推動為周邊發展帶來的效益，並無適當機制將該外溢效果合理挹注至公共建設上，故經建會提出整合建設財務規劃之創新作法，將因公共建設而受益之周邊土地納入範圍，成為一個整合型建設計畫。周邊土地發展之加值利益，包括預估未來增額稅收及增額容積標售等收入，經由議會同意後逐年納入基金，成為建設資金一部分，以提高公共建設自償率，亦即透過外部效益內部化，減少政府支出。

有關如何預估未來增額稅收，即租稅增額財源(TIF)之估算，則由賦稅署陳專門委員縵璜為學員說明。TIF機制緣起於美國，為在不增稅前提下籌措建設財源，乃透過特定地區特定稅目之未來租稅增額，以專款專用方式達成特定建設開發目標。其估算方式為先劃定公共建

設周邊實施TIF地區範圍，決定TIF實施期間及基年，蒐集資料依公式計算各稅目之TIF。納入TIF之稅目涵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但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為機會稅，在某情形下計算結果可能為負，此時即不宜將其納入TIF。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國基參事兼執行秘書為學員介紹目前政府刻正推動之PFI機制。PFI為民間投資政府公共建設的方式之一，英、日等國已施行多年，實施範圍涵蓋很廣，包括：公共設施(如：道路、機場、鐵路、自來水)、辦公廳舍、公營住宅、公營設施(如：學校設備、廢棄物處理設施、醫療設施)、資訊通信設施等。目前我國對PFI內涵認定係指由民間籌資興建營運，政府於營運期間購買其公共服務。國外實施PFI一般營運期間長達25至30年，PFI機制涉及政府長期支出預算特性。另外英、日等國將財政支出價值(Value for Money, VfM)，作為公共建設是否採行PFI方式之重要指標，而我國尚無該評估制度，後續我國推動PFI機制，其相關法制環境及作業流程仍有待建立。

經濟效益分析與財務分析在公共建設規劃階段扮演重要角色，主辦單位邀請實務經驗相當豐富的民間工程顧問公司林貴貞副理為學員說明財務效益與經濟效益評估。

活化國有土地參與公共建設是本部刻積極推動的國有財產管理主要面向之一，國有財產局王組長秀時在公共建設結合國有土地開發課程中，除了介紹目前已實際運作之案例，也對來自不同機關及地方政府學員說明，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可洽國產局提供國有土地共同合作開發，推動公共建設。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研習班」的課程設計涵蓋公共建設推動所涉及之不同領域，使學員對於政府目前推動公共建設之創新財務策略全貌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也能將所學公共建設推動新思維帶回各機關單位實務運作參考。

台灣 7-ELEVEN 創新行銷學——閱讀心得分享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稅務員 李梅華

賣的不是商品，是感動

統一超商總經理徐重仁在書中推薦序一開始就說：「在台灣，每天有超過六百萬個人，和7-ELEVEN產生面對面的接觸；如何讓這樣的接觸迸發、發酵、擴散、衍生、延續，不只是在於商品和服務的外在形貌，更重要的，是在於消費者接收到商品或服務時的真實內在感受。【感動】，是7-ELEVEN和消費者之間最不可言傳的心意交通，也是7-ELEVEN存在的最大價值。」這段話很精闢的點出了台灣7-ELEVEN創新行銷學的核心意涵——現代的商業型態，【服務】早已是基本的價值及主張，與同業比較服務品質的優劣不再是企業提高獲利的唯一途徑，7-ELEVEN自創業以來，一路筆路藍縷，堅持以顧客的角度設想，秉持著人無我有的精神，在顧客不便利的地方尋找商機；7-ELEVEN所要行銷及傳遞的觀念就是，隨時從顧客的心底出發、想辦法去滿足顧客的所有需求、設計開發出一系列的商品組合及服務，在台灣7-ELEVEN每天能夠有600多萬個讓顧客發自內心的感動，就是7-ELEVEN存在的意義，故能在企業獲利豐厚的同時、能夠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力量，形塑出良好的企業形象，書中7-ELEVEN在台灣的創業過程，無疑就是企管行銷人員學習及研究的最佳典範。

徹底滿足顧客的需求，有7-ELEVEN真好

台灣7-ELEVEN統一超商以成為顧客「方便的好鄰居」自許，不斷開發出滿足顧客需求的商品組合，舉凡一些耳熟能詳的商品像是思樂冰、飲料重量杯、國民便當、御飯糰、關東煮、茶葉蛋等，及解決顧客便利的傳真服務、代收繳費服務、預購年菜或名產商品、代售車票機票及演藝票務服務、快遞包裹寄送服務等以外；目前街頭巷尾常見的星巴克咖啡、康是美藥妝店、統一皇帽汽車精品販售、DUSKIN樂清清潔服務、黑貓宅急便、Mister Donut、聖娜多堡麵包、統一精工速邁

樂連鎖加油站及博客來網路書店等，其實也是以7-ELEVEN為主的統一流通次集團所陸續引進台灣的商店及服務，在在以提供消費者便利為出發點，徹底滿足顧客的需求，在贏得集團利益的同時，也贏得消費者的掌聲與認同，在台灣每個人一天生活當中，不知不覺不知道進出、接觸過多少次7-ELEVEN及其相關企業，也許當有一天所有子公司的招牌都加上7-ELEVEN以後，每天觸目所及之下，生活在台灣的每個人人才知道，有7-ELEVEN真好！

千金難買早知道，對的事情就是要一直堅持下去

統一企業原本從事製造業，有一次董事長高鴻志去歐洲考察商務時，聽到對方說到：「將來的市場趨勢是，誰會賣東西、誰的事業才會成功，誰能掌握通路，誰就是贏家。」這段話給高董事長很大的震撼，所以在美國商務考察見到美國南方公司7-ELEVEN乾淨明亮的連鎖店面、整齊齊的貨架、舒適的購物環境之後，高董事長在心裡思考幾分鐘後就決定自美國引進7-ELEVEN便利商店到台灣。可是台灣7-ELEVEN便利商店自1979年創立後，創業初期由於沒有經營零售業的經驗與知識，舉凡店面位置的選址、店面買斷或租賃的抉擇、貨品種類的選定、貨架及商品展售位置的擺設、後勤流通運輸的計畫安排等等，都是在黑暗中摸索一般不斷地試探、跌倒再修正，一切都是邊做邊學；這一段漫長艱苦的創業歷程，一路走來連續七年都一直虧本賠錢，當初投資的所有股東、除了統一企業以外，其他股東都因不堪連續幾年的虧本而全部退出；一直到7-ELEVEN引進台灣的第八年才轉虧為盈開始獲利賺錢，時至今日台灣7-ELEVEN經營30幾年來，獲利及經營效益遠高於母公司統一企業。那些7-ELEVEN創業初期不堪虧所退出經營的股東，心裡感想如何？千金難買早知道，也許對的事情就是要堅持下去！

「財政部101年度人才培訓班」 薦任9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11職等結訓感言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陳柏誠

敬愛的部長、各位在座的長官及學長們大家好：

很榮幸今天能有這麼好的機會代表全體學員站在這裡對部裡所有長官的教導及提攜，表達感謝之意。首先，謹代表全體學員感謝部裡各級長官持續對人才培訓班的支持，使我們有機會在這裏與本部各司、署、局、處單位的菁英們一起學習成長；也感謝財訓所安排如此全面及充實的課程，並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以提升我們處理公務的深度、廣度及高度。

從賦稅署人事室通知我獲選參加本(101)年度人才培訓班的那一刻起，心裡著實感受到受 部長、次長及我們署長的肯定，是一件如此令人愉悅的事；相信這也是每位同來受訓的學長們共同的心聲。又從 部長在課堂上提到，過去他也是從人才培訓班畢業的，同時勉勵我們在受訓期間努力學習並與其他學員好好相處，因為未來本班學員或有出類拔萃的一天，聽到 部長對我們的期許，更加受到激勵及感恩。我們的信心或許沒有 部長那麼的堅定，但可以肯定的是，我們很幸運現在就已經享受到與人才(也就是部裡各位長官們)共聚一堂的喜悅了！

本次訓練課程包括本部核心業務、管理職能及關鍵能力等課程，從本部核心業務的課程，我們看到許署長、凌署長、王司長及張處長對專業的熟稔及自信的態；管理職能方面，曾次長及黃次長則以自身豐富的經驗做了最佳示範；最後經由 部長智慧的言語及信心的加持，使我們充分瞭解我國財政現況與未來展望的方向，大大地充實我們的關鍵能力。最後的專題分組研討課程，除了可在短時間使學員們瞭解本部重大工作事項及未來重要業務外，亦可訓練我們團隊合作及跨域溝通之技巧；看到大家連下課時間都不放過討論的機會，那股拼勁好像又回到學生時代那種面對大考的感覺，我想這次受訓的收穫，單是使大家的心態年輕了數十歲就值回票價了。

從各位長官及老師們的教導，我們體認到目前公務環境已與我們當年選擇進入這個體系服務有很大的不同，面對這樣的改變，我們內在心理層面如何因應？假使我們仍靠「感覺」做事，那麼就很容易將個人好惡情緒，加諸在我們所服務的對象上，且對工作會漸漸失去熱情；倘我們始終記得當年「選擇」以公務服務作為畢生職志的初衷，當然就會有動力繼續以身為公務員為榮。

另外從外顯的能力來看，人是可以因「激勵」而改變的，在本次訓練課程中即得到立時的驗證。「謙讓」一直是公務員長久以來固守的美德，受訓期間也偶有聽到學長們謙虛地對「人才」自我解嘲的說法；我想請各位學長們回想一下，是否還記得莊淇銘教授在「政策行銷與輿情回應」課堂上設計了一個橋段，就是將我們分成三組並請大家推派代表出來，結果當下我們想的都是如何推派別人而不是自己。接著莊教授以某一個管理課程的受訓學員，都是把握機會爭相出來表達自己想法的案例，提醒我們檢視我們的思維是否仍停留在民國70年代的MS-DOS電腦作業系統，而沒有隨知識經濟社會的來臨，更新到Windows 7作業系統。想不到在下一堂課黃東益教授的「問題分析追蹤與解決」奇蹟竟然出現了，相信大家對當時各組爭先恐後、急欲表達自己組內魚骨圖解說的情境印象深刻；我想各位學長們經過本次受訓後，思維想法應該已經超前更新到尚未上市的Windows 8作業系統了！

最後我們要自我期許「人才」總有成為領導者的一天，我想以一則西方諺語與各位學長們共同勉勵，「人生就像一群拉雪橇的狗隊伍，當你不是那位帶頭者，周遭的風景並不會為你而改變。」應該沒有人一輩子都只想看一成不變的風景，值此結訓時刻，我們誠摯感謝部裡各位長官將未來美好的願景勾劃在我們眼前，敬祝 部長、各位長官及各位學長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財政部101年度人才培訓班」 薦任9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11職等受訓心得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任 許禎彬

「天呀！」這是我聽到單位人事室同仁跟我說要去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受訓的第一個反應，因為我看了受訓學員名冊發現，受訓學員分別來自財政部本部、賦稅、國庫、關務、國稅及國產等不同單位，而且受訓的課程也是專門為來自不同工作背景領域的學員所設計，應該不輕鬆。的確，擔任主管職務的本班各位學長，原本的工作就不輕鬆，每天工作都是在接受挑戰，所以面對不輕鬆的課程，我相信我們也能通過考驗的。

本次受訓課程，除了財政專業課程(賦稅、國產、關務管理、政府理財等)由各業務機關首長親自授課外，訓練所更特別安排由張部長盛和講授「財政現況與展望」，課堂中利用圖表方式展現目前政府財政狀況，讓學員能一目了然，以規劃藍圖方式，強調政府財政願景目的，深植學員心中並體認「財政為庶政之母」之使命感；曾政務次長講授「跨域溝通與協調合作」，以聖嚴法師的智慧語錄、歷史人物清朝宰相張英的六尺巷及大自然界適應力強的植物一卷柏等實例強調溝通、合作的重要性，讓來自不同單位的學員感受齊心合作扛起財政部這個大家庭的重擔；黃常務次長定方講授「團隊領導與激勵」，透過領導及激勵理論的介紹及闡述，強調擔任主管的基本條件及領導方法，影響單位業務推動的順遂與否。此外，安排「危機管理及個案研討」、「政策行銷與輿情回應」、「問題分析追蹤與解決」、「身心靈養生」、「全球視野與國際現勢」、「激發動能與創新變革」、「電子化政府與服務創新」、「組織績效與管理」、「法治觀念與行為標準」、「美術賞析」等通識課程，拓展學員其他領域知識，其中授課講座莊教授淇銘以詼諧方式強調創新變革的重要性，而且改革必須從自身做起，政府創新改革更是如此。他以老師上課為例，老師課前辛苦準備教材，上課賣力講述課程，台下卻有一位學生睡著了，老

師看見了就叫旁邊的同學把睡覺的學生叫起來，然而旁邊的同學卻面有難色的表示：「又不是我讓他睡著，為何要我去叫他起床？」這個笑話，凸顯教育改革必須從教育本身做起，並非從單一方面著手，政府改革也是必須從本身制度檢討起，如此改革才會讓民眾有感；也有授課老師強調公務人員表達能力的重要性，雖然本身專業知識充足，但對外表達時則必須以淺顯易懂的言語讓民眾了解，以減少誤解，充分溝通。又為增廣見聞，訓練所特別安排標竿學習，參訪生產LED的億光公司，由億光公司人員進行簡單業務簡報，了解民間業者與政府一樣，對於成本管控、研發創新及人員培訓等，都列為首要工作；參訪關渡美術館，透過館方精心安排解說人員，細心說明，讓學員能了解藝術家想透過藝術品所要展現的意境，更感佩當代藝術家能以有形物體，表達無遠弗界想像空間之創造力。

在課堂中各位學員的表現，也讓我大吃一驚；每周四晚上，訓練所都會安排小組討論，我發現每組組員都討論到晚上八點，還欲罷不能，因為各位學員對於各組要發表的研究主題及報告，都表現出強烈的參與感，雖然各組是由來自不同單位的學員組成，導致研究主題並非與自身工作業務有關，但每位學員都能極力參與，跨領域討論以激發新觀念；而且，每一節課程快結束時，老師都會問說有沒有問題要提問，在我們這一班，大家都會踴躍舉手發問，深怕舉手舉得太慢，自己的疑惑就無法得到解答，這與外界對於公務人員沉默寡言的傳統印象不同，我也感受到財政部同仁的主動積極。在這次的學習課程中，講座的陣容都是上上之選，學經歷豐富，個人能夠參與這次訓練，特別珍惜，除獲得寶貴的知能與經驗，受益良多外，也藉由專題研討與小組討論，結交財政部這個大家庭中許多不同單位的朋友，滿載而歸。



讓你的 英語 更有 『字彙』 (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外聘專任英語講座 甘怡然

全民英檢中級-中高級字彙

不可否認，很多想學好英語的朋友第一步想到的就是要背單字。甚至有人為了升學或留學考試，花上大半年把整本字典全部給背了下來。問題是背完後真能記得住的字又剩下多少？我不反對朋友們背單字，畢竟這是學習英語的基本課程。然而，上萬個單字到底該怎麼背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尤其是留學考試或是國內中高級以上的英檢測驗，每一個單字看來都顯得特別艱澀且不易理解，若光是靠死背恐怕很快就會忘記；反之，若能對那些難懂又難記的單字背後所代表的字根字首涵意做個歸類整理，你就不難發現原來有不少的英文單字它們的形成其實都有一個特定的字群組，當你一旦了解這些字群所組成單字的類別後，或許背單字就不至於是件痛苦的事。不多說，就來看看在這一期財稅園地我為各位整理出的幾個實用字根字首。

盤古開天，創世紀的GENOS

首先我們來談談GENOS這個字首。以GENOS為字首其所表達的含意包括：生命、起源、生存或是家族。比方說：聖經裡講的創世紀Genesis。家族代代相傳，每一個不同年代或是後裔，所以稱之為Generation。在生物學上有一門遺傳學，也和字首GENOS有關，遺傳學的英文稱之為Genetics。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希特勒有計劃的屠殺猶太人，引發一連串的種族毀滅，字根CIDE是指“屠殺”的意思，比如說殺人犯Homicide，在殺人的字根CIDE前加上表示族裔或生命的字首GENOS，就成了種族大屠殺Genocide這個字。

有的人一出生就有著與生俱來的好本領，三歲就會彈琴，十歲就具有大學畢業程度的金頭腦。英文字裡Congenital表示“自然”或“天生的”。字首CON表示“共同的”或“群集的”，加上字根GENOS表生命以及形容詞字尾TAL，就成了人人稱羨“與生俱來的好本領”。和Congenital剛好只差一個字母的Congenial是指“氣味相投的”。

雙手並用的AMBI

聊完了創世紀的GENOS，接下來我就來和各位談談AMBIDEXTROUS(形容詞)代表“雙手並用的、有技巧的、靈敏的”。以AMBI為首的單字，最為常見的莫過於Ambition“野心，雄心壯志”。不過Ambition和以AMBI做字首所代表的廣義有點不同；AMBI在英文的世界裡所呈現出的意思是“兩面的、雙方的、有兩極性的”。比方說一般人通常是屬於單性戀，應該只對異性會有所吸引；不過，有的人是雙性戀，屬於男女都愛的人，我們稱為Ambisexual。如果你同時被兩個如意郎君或美麗姑娘愛上，卻不知該如何抉擇，處於兩邊矛盾情節，那你就是適用Ambivalent 這個字。AMBI加上表示情人的字根VALENT。就等於是界於兩者之間不知如何抉擇。

Dexter 是指“在右側，在右手邊”。形容詞Dexterous除了表示“在右側的”，還有另一種解釋是“腦筋靈敏的或機巧的”。大部分的人都習慣以右手來從事一些日常生活的事物，舉凡拿筷子，寫字，用滑鼠等。也因此右手會比較靈活。右手Dexter在古早的英文裡面也被視為是“好徵兆”。將代表“兩面的，雙方的”字首AMBI加上表示好徵兆或是機敏的字根DEXTROUS，你大概可以想像出它的威力了吧！還有一種人，說話曖昧不明，含糊不清的Ambiguity，形容詞Ambiguous。這種人說話不會拐彎抹角，卻足以讓你猜個老半天。AMBI一會東，一會西，兩邊抓不到頭緒，說的話就像在讓人猜燈謎一樣，永遠搞不清楚。

如果你是一位喜歡喝咖啡的人，不知你是否會和我一樣，喜歡找一個氣氛好的地方，然後坐下來安安靜靜看著書。周圍氣氛的好壞對喜歡喝咖啡的我來說是很重要的。英文單字Ambience就是指“氣氛，周圍”，形容詞是Ambient。如果各位好奇“氣氛，周圍”為何會是以AMBI為字首，很有可能是因為氣氛也有分好或壞兩種收費標準吧！

水中流動的波妞 FLU

第三段和各位聊聊AFFLUENT這個單字。Affluent的中文意思指的是“富裕的”。英文字首FLU和FLUCT是衍生自拉丁文字FLUERE，表

示“流動”。比方說學英語的朋友們一定都把說的一口流利英文當作是學習目標。Fluent的中文意思就是指流利的，是從字首FLU引伸出來的。我們常常說某一個人所講的話非常具有影響力Influence。Influent可以解釋為一個人身上散發著特殊氣質而流動影響到其他人身上。

我們說Fluent是指流利的，如果在前面加上一個表示外在的或向外的字首EF，就會成為流出的或是廢棄物的Effluent。另一個動詞型態也是以EF做為字首的Effuse則是表示流出、散佈的意思。剛剛說字首FLU和FLUCT是表示流動，前面如果再加上帶有“朝向或是面對”的字首AF，就成為表示富足寬裕的Affluent，名詞型態Affluence；表示富有。英文成語有句話說：All he touches turns to gold，指的是財富廣進。這裡的He所指的是在希臘傳說中的人物Midas。聽說凡是經由他所碰觸到的每一個地方就會變成黃金。也就是所謂的點石成金(Midas Touch。)

腳力功夫一流的PED

說完了FLU，再來看看Pedantic以及Pedant這兩個字。首先來看看和它們有連帶關係的幾個字根字首。PED是衍生自希臘字根POD、POUS，它和同屬的拉丁字根PED，都是表示“腳部、足部”的意思。字根PED還有表示另外一層意思，我們待會再談。先來看看它表示“腳”的例子，比方說大家耳熟能詳的一段童歌：三輪車跑的快，上面坐個老太太…。在四十年前奔馳在馬路上的交通工具三輪車，英文稱之為Pedicab。PED是腳，CAB是小包車；也就是現在所謂的計程車，放在一起就成為三輪車Pedicab。小時候住家的巷弄內常常可以聽到有小販沿街叫賣著燒肉粽或是包子饅頭，因為他們都是用腳推著小車，這種沿街叫賣的動作我們英文稱為Peddle，後面加上代表人稱職業的ER就成為小販Peddler。

字根PED除了表示“腳”以外還有另外一個含意，另一個意思就是表示“小孩”。最為常見的例子是Pediatrics，意思是小兒科，以及Pediatrician小兒科醫生。也許你會覺得字首PED和小朋友以及賣弄學問這種人有甚麼關係？小朋友們，尤其是那種3歲到5歲左右幼兒班的，如果在學校學到老師剛教的一些新唐詩或是兒歌唱遊，回到家之後都會在父母或爺爺奶奶面前誇示一番，賣力的又唱又跳，目的就是想向他們要點掌聲。Pedant賣弄學問的人也許有同樣的心理，好像不把自己所懂得的事情向大眾誇示一番就會渾身不對勁。只不過小朋友的搔首弄姿，賣弄剛學會的打油詩天真可愛的模樣可比那些迂腐的學究更令人討喜。

宰相肚裡能撐船的 OMNI

OMNI是從拉丁語直接衍生而來；意思是“全部所有的、完全的、發生在各處的”。以Omnipotent這個字為例，字根同時也是單字的Potent，中文意思是“強而有力的”，或是“具有影響力的”。

“Potent前面若加上表示“全部所有的”OMNI字首，就成為可以發揮到無所不能；無所不及的力量，也就是我們說的Omnipotent。通勤的上班族或學生很多都是搭乘運輸交通工具，以前我們常說擠沙丁魚，公車體積要是不夠大還真冠不上Omnibus。Omnibus指的就是大型巴士。所以你現在終於知道原來我們經常搭乘的交通工具Bus這個字是由OMNIBUS 所簡寫而來的。

電影“AI人工智慧”裡有一個虛擬老學究，不論你有甚麼問題，舉凡地理、歷史、生物，沒有他回答不出來的問題；簡直就是一部百科全書。這種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的通學博士我們稱之為Omniscient。字根SCIENS意思是“知識”或“學有專精”，比如科學Science，在前面加上無所不能的字首OMNI，就是成為萬事皆通的Omniscient。要成為無所不知的萬事通，最起碼的條件應該是要大量閱讀吸收所有的知識，Omnivorous指的就是“廣泛吸收知識的。”拉丁文字根VORARE (VORIOUS)是動詞，表示吸收、食取，加上表示全方位的OMNI，就可以說是甚麼都吸收的好學者。除了吸引所有的知識可以用Omnivorous，若是想要表示一個人吃東西不挑嘴，甚麼都吃，也可以用Omnivorous這個字來形容。(未完待續)

遨遊雲端 體驗世界級音樂饗宴

YouTube 精湛演唱影片精選

財政部關稅總局 / 科員 唐禎錚

拜當今網際網路及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蓬勃發展之賜，我們可輕鬆上網搜尋觀賞各類新奇有趣、感人肺腑的影片，包含在世界各地精彩動人的演唱影音實況。而如何於有限的時間內，在浩瀚龐大的YouTube上傳影片中，發掘令人讚嘆喝采、觸動人心的精湛音樂影片，應屬期盼聆聽優質美聲、觀看非凡演出的大眾所深感興趣之話題。以下筆者謹就個人經驗，依介紹演唱者之順序，分享一些具世界級水準、值得一再回味的YouTube演唱影片，供大家上網瀏覽影音作品時之參考；並在下方以整理列表之方式，呈現介紹演唱影片之相關資料，俾便讀者上網搜尋。

1. Celtic Woman

Celtic Woman為來自愛爾蘭的女子美聲天團，自2004年成軍以來，已在世界各地進行巡迴演唱達數百場之多，甚至美國總統歐巴馬亦曾親自邀請Celtic Woman來到白宮進行表演；其優雅圓潤的嗓音及絕佳的合作默契，將多首經典名曲昇華為另一層悠揚動人的境界，儼然成為宣傳愛爾蘭音樂之最佳代言人。為錄製名為Songs From The Heart 及Believe這兩張DVD專輯，Celtic Woman分別於2009年在愛爾蘭都柏林Powerscourt莊園及2011年在美國亞特蘭大Fox Theatre進行盛大演出，創造美不勝收的極致聲光效果，幾乎每首演出實況均可在YouTube找到高畫質影片。在這兩場演唱的眾多絕美曲目中，個人特別推薦O, America、Non Ce Piu、You Raise Me Up、A Tribute To Broadway、Bridge Over Troubled Water、Sailing等6首歌曲。

2. Adele

來自英國的天后級歌手Adele，堪稱當今全球樂壇最耀眼的巨星。2011年初她的第2張個人專輯 "21"，不僅成為當年全球銷售冠軍專輯，連續在美國21週銷售排行No.1，更締造女歌手的歷史新紀錄，亦讓Adele在2012年2月囊括平紀錄的單屆6項美國葛萊美大獎。2011年9月，Adele在世界頂尖藝術家的表演殿堂，位於英國倫敦的The Royal Albert Hall，以該張專輯曲目為主體進行演出，極具穿透力與感染力的唱腔，讓全場觀眾為之癡迷。在此推薦該場演唱會其中3首最具名氣的招牌歌曲：Someone Like You、Rolling In The Deep、Turning Tables，相信讀者在YouTube觀賞時，即可感受到Adele在演唱現場無與倫比的驚人魅力。

3. Jackie Evancho

目前年僅12歲的Jackie Evancho，在2010年以10歲稚齡，參加America's Got Talent選秀大賽，以撼動人心的超齡嗓音，一鳴驚人地奪下亞軍後，這位擁有天籟聲韻的古典跨界美聲小天使，即備受全球樂迷的高度矚目。為錄製Dream With Me In Concert這張DVD專輯，2011年4月在美國佛羅里達州John and Mable Ringling Museum of Art廣場所舉行的演唱會，由天王級音樂製作人David Foster親自操刀並擔任鋼琴伴奏，Jackie Evancho的純真美聲、清透響亮音韻再次讓全場觀眾驚嘆不已。這張同名CD專輯也在美國創下連續17週古典音樂專輯銷售排行冠軍的輝煌佳績，其中To Believe、Dream With Me、All I Ask Of You等3首歌曲，是個人認為最值得欣賞的代表作。

4. Celine Dion

跨世紀流行音樂天后Celine Dion，叱咤國際歌壇逾20年，專輯全球累積銷量超過2億張，成為迄今世界音樂史上銷售最佳女性歌手，其豐富情感唱腔所凝聚的瑰麗聲韻，打造出無數感動全球樂迷的著名演唱歌曲，其中又以世紀愛情鉅片「鐵達尼號」的主題曲“My Heart Will Go On”最為大眾所熟知。而個人則推薦Celine Dion與其他頂尖歌手所合唱的2首經典之作：其一為1998年4月在美國紐約Beacon Theatre與其他三位世界級歌后Shanai Twain、Carole King、Gloria Estefan同台演出的“You've Got A Friend”，另一首則為2008年2月在美國洛杉磯Wiltern Theatre與新世代優質男聲歌手Josh Groban對唱的“The Prayer”，這兩首令全場觀眾起立喝采許久的非凡演出，均可窺見Celine Dion將「1加1大於2」的合作技巧發揮到淋漓盡致的境界。

5. IL DIVO

IL DIVO是由來自不同國家的4位外型俊美、氣質優雅之男伶所組成的超級美聲團體。IL DIVO感染力十足的高亢音頻、肅穆聖潔的唱腔，廣受各國歌迷喜愛，自創團以來，專輯全球銷量累計超過2,500萬張，並曾分別於2009年及2012年兩度來臺獻唱，均引起國內媒體的大幅報導。2008年10月IL DIVO在克羅埃西亞的古羅馬競技場Pula Arena所演唱世界馳名、眾多歌星均曾翻唱過的蘇格蘭民謠“Amazing Grace”，為個人所聽過最為氣勢磅礴、音質雄渾的一個版本，尤其在壯麗古典的演唱現場之襯托下，頗讓人有一種跨越歷史時空的奇幻美感，相當值得仔細品味。

6. Sarah Brightman

從音樂劇第一女伶到跨界音樂天后，Sarah Brightman以其剔透無瑕之天籟高音及細膩多變的唱腔獨步世界，不僅專輯全球銷量突破3,000萬張，亦為史上唯一擔任過兩屆奧運主題曲之主唱者。值得一提的是，Sarah Brightman的招牌經典之作“Time To Say Goodbye”，就曾與前述美聲小天使Jackie Evancho同台演出過，蔚為一時佳話。在Sarah Brightman眾多膾炙人口的名曲中，個人特別推薦她與中國大陸歌手劉歡所合唱的2008年北京奧運主題曲“You And Me”，這首巧妙融合中西曲風、歌詞簡潔優雅的不朽傑作，展現出跨越國界藩籬的恢弘氣度，特別是YouTube上的其中一個版本，匯集了北京奧運賽事期間，參賽之世界頂尖選手所顯現出可貴情誼、團隊精神、共享榮耀、運動家風範等許多珍貴畫面，剛好與該首歌曲所傳達的意念形成一個完美的契合，亦增添更多美麗動人的內涵。

7. Susan Boyle及Paul Potts

蘇珊大嬸Susan Boyle及原為手機業務員的Paul Potts，分別於2009年及2007年的英國選秀大賽Britain's Got Talent中，以驚為天人的歌唱才華大放異彩，他們二位在比賽中各自演唱“I Dreamed A Dream”及“Nessun Dorma”的精彩影片，目前均分別在YouTube累積到近1億人次的超高點閱量，而如此感動人心的經典演出，頗值得一再品味；尤其在影片中可明顯看出這兩位外表其貌不揚、穿著平實樸素的演唱者，一開始完全不被評審、現場觀眾所看好，然而在展現不同凡響的歌藝後，馬上獲得全場觀眾的起立喝采及評審讚不絕口的評價，生動地上演現實世界的人生百態。另值得一提的是，前面介紹Celtic Woman所演唱“A Tribute To Broadway”的前半部，正是Susan Boyle在比賽中所演唱的這首“I Dreamed A Dream”，同首歌曲的這兩個版本，風格大不相同，但卻同樣令人動容與難忘。

常聽人說：「世上最珍貴美好的東西，是不需花錢就能得到。」這句話似乎也適用在本文所介紹的YouTube精湛演唱影片。謹盼以上所整理挑選的影音作品，可以獲得讀者的一點共鳴與青睞，並將其中認為頗優之佳作，轉傳分享給周遭的親朋好友，促使這些匯集世界各地的絕妙演出影片再次散布至各角落，讓這個社會多一股美麗動人的力量，並以此激勵我們在各自的工作、生活領域中，亦不斷戮力創造優異表現及美好成果！

YouTube 精湛演唱影片選集一覽表

項次	演唱者	歌名	YouTube搜尋 附加關鍵字
1	Celtic Woman	O, America!	Music Video
		Non Ce Piu	Music Video
		You Raise Me Up	Music Video
		A Tribute To Broadway	Fabulous Fox Theatre
		Bridge Over Troubled Water	Music Video
		Sailing	Fabulous Fox Theatre
2	Adele	Someone Like You	Royal Albert Hall
		Rolling In The Deep	Royal Albert Hall
		Turning Tables	Royal Albert Hall
3	Jackie Evancho	To Believe	PBS HD
		Dream With Me	Lyrics PBS
		All I Ask Of You	PBS
4	Celine Dion	You've Got A Friend	HD
		The Prayer	Live on CBS
5	IL DIVO	Amazing Grace	Music Video
6	Sarah Brightman	You And Me	Beijing Olympic Theme Song
7	Susan Boyle	I Dreamed A Dream	Britain's Got Talent
	Paul Potts	Nessun Dorma	Sings

